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4號

聲　請　人　王奕文

相　對　人　華元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揆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壹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經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之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109 年1 月工資、預告工資、休假工資、勞保費等，合計新臺幣（下同）11萬元作為本案之調解金，並於109 年3 月10日前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惟相對人屆期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桃園市人力資源管理協會於109 年2 月24日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其原薪資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09 年3 月26日桃勞資字第1090025674號函檢送兩造間之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資料影本到院供參，堪認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而相對人既未依該調解

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為10萬元以上未滿100 萬元，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 款規定，應徵收費用1,000 元，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同法21條第2 項規定，應由相對人負擔之，復依同法第24條第1 項規定，由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昱廷